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外国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55722321X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 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309号-001、广西政采[2026]7309号-002、广西政采[2026]7309号-003、广西政采[2026]7309号-004、广西政采[2026]7309号-005、广西政采[2026]7309号-006

招标编号：GXZC2026-C3-001159-GXDY

签订地点：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6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广西外国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项目》项目实施及服务
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才服务事项办理、信息更新	1. 为外国人才提供政策咨询、代办帮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人才签证，提供医疗、社保、子女入学、住房公积金、金融等工作生活事项服务； 2. 外国人才来桂线上信息平台全年更新、发布外国人才政策、外国人才活动、生活资讯等文章不少于 50 篇。	1	项	269680	269680
2	开展中文学习	与高等院校、相关社会组织、用人单位等共同开展中文培训，全年举办中文学习活动不少于 8 场。	1	项	239868	239868
3	开展专家休假活动	全年开展 1 次外国专家休假活动，组织不少于 10 位专家参与。	1	项	351660	351660
4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全年开展不少于 5 次政策宣传活动。	1	项	77868	77868

5	服务资料制作	印制服务宣传资料，包括：外国人才服务指南（中英双语）、服务折页（中英双语）等。	1	项	59920	5992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整（¥998996.00 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合同价为总价包干，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人员经费、必要的设备、平台管理、宣传、策划、印制、保险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承诺不再因本项目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上述有关事项的争议及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除非另有规定或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服务而产生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数据、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甲方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服务成果的，不需经乙方同意，亦不需支付费用。

3、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含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改编、创作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 100%。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

(2) 若乙方指派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 合同期间，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新的需求，经双方协商认可后进行修改或补充。

(4) 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6) 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等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地方政策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或拒绝确认、验收。

(7)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乙方执行本次业务必须做好组织分工和安排，成立项目小组，明确该项目的总负责人及联络员各一名，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总负责人需全程跟进项目，联络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做好日常事务的沟通协调。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按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工作计划给甲方审核。如实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定期、及时向甲方报告。交付甲方的服务成品需满足甲方需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同时须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及赔偿等事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应自行对其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确保其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应合法合规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确保提供的服务内容意识形态正确，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大政方针等言论及内容，内容符合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

(10) 乙方人员应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工作，作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成果及反馈材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索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向其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将全部资料文件归还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外传、复制、披露或留档。如材料有缺漏遗失或乙方私自留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调取有关数据、资料、信息的，乙方仍应配合及协助提供。

(13)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文件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和单位机密，做好保密工作，同时对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数据、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杜绝泄密。乙方应责成相关人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数据、资料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信息、数据、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4) 乙方应根据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各项开支加强监督管理，拟定项目期间各项开支的相关台账，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台帐给甲方查阅，保证专款专用。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服务事宜。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成果以及相关素材。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暂缓付款不视为违约。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50%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2.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必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服务期间存在多项服务内容的，服务期限以甲方要求的单项时限为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根据本条第1款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文件约定或甲方要求，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促进甲方形象提升和开展工作。如因乙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要立即组织人员消除泄密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未尽保管义务，损毁、遗失、丢失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归还甲方材料、文件原件或私自留存文档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销毁或退回全部材料、文件为止。

8、如合同终止后，乙方未配合及协助甲方调取有关数据、资料、信息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9、如乙方提交的服务存在违背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

额 20%作为违约金。

11、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2、乙方在参与竞标、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5、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6、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p>  <p>2026年6月9日</p>	<p>乙方（章）：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责 任公</p>  <p>2026年6月9日</p>
<p>单位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 象绿地中心 2 号楼一层 101、102 商铺以及 12-14 层</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袁国华</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p>
<p>电话：</p>	<p>电话：0771-5566660</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华支行</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支行</p>
<p>账号：4500 1604 6580 5050 2749</p>	<p>账号：45050160500100001223</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PPEFQ1H</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01</p>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1159-GXDY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外国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998996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周建良

电话：0771-5855927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清霞

电话：0771-5084767

邮箱：/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广西外国人劳务公司劳务派遣平台服务项目 (GXZC2026-C3-001159-GXDY)

供应商名称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998996	无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西外国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159-GXDY

标项: 无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才服务事项办理、信息更新	1项	269680	269680
2	开展中文学习活动	1项	239868	239868
3	开展专家休假活动	1项	351660	351660
4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1项	77868	77868
5	服务资料制作	1项	59920	5992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整(¥998996.00元)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8日

3、后续服务方案

(三) 后续服务方案



一、服务期跟踪回访

建立全周期跟踪服务，定期跟踪外国人才服务成效。

(一) 服务跟踪节点与内容：设置外国人才服务关键节点，定期联络外国人才服务情况和成效。

跟踪阶段	时间节点	触发条件	回访内容与目的	责任人
外国人才服务落实	3个工作日内	首次办结业务	询问是否拿到证件、是否有工作生活困难、是否需要了解服务指南或者相关政策。	服务专员
外国人才服务回访	6个月内	业务办结6个月内	询问工作适应情况、是否有家属随迁需求、是否需要参加中文学习。	项目负责人
外国人才服务成效情况跟踪	12个月内	服务办理证件到期前30天	“提醒服务”：系统自动推送续签提醒，人工确认是否需要代办续签。	服务专员

(二) 主动提醒：提醒外国人才护照、签证、工作许可证有效期，提前30天通过短信、邮件、微信向外国人才及用人单位联系发送。

(三) 响应时效：回访电话接通率需达到90%以上；对于回访中提出的新需求，24小时内给予初步解决方案。

二、应急响应与热线流程

1. 开设服务热线：设立“外国人才服务双语热线”，工作时间人工接听，非工作时间呼叫转移至值班员手机。

2. 问题处理流程：

(1) 一般咨询（1级）：接线员当场解答。

(2) 需协调事项（2级）：生成文字需求工单，流转至相关职能部门，24小时内首次响应，3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结情况。

(3) 紧急求助(3级): 如外国人才突发紧急情况。启动“零延迟”应急响应, 接线员 10 分钟内通报平台负责人及自治区人社厅外专局, 30 分钟内协调翻译、相关部门介入了解情况, 纾解外国人才所遇困难度点。

三、档案制度与信息保密措施

1. 外国人服务档案: 为每位来访外国人才建立电子档案, 归集护照信息、学历信息、在桂经历、服务记录、问题反馈等, 实行“一人一码”管理。

2. 信息保密措施: 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要求, 非经本人书面授权, 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个人信息, 档案查阅实行双人查阅制度, 纸质档案的查阅、复印、外借, 必须经平台负责人审批, 并由两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场操作, 留痕备查。

四、服务承诺

1. 省心: 高频事项“一窗受理”, 复杂事项“专员代办”, 让你“零跑腿”。
2. 安心: 建立个人专属电子档案, 实行“物理隔离+双人管理”, 隐私安全“零泄露”。
3. 贴心: 证件到期“提前 30 天”主动短信提醒, 避免非法居留。
4. 暖心: 24 小时双语热线, “10 分钟”内响应紧急求助, 全天候守护。
5. 舒心: 投诉建议“3 个工作日”必有回音, 差评整改 100% 全覆盖。

